

关于《5万吨/年颗粒剂药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英茂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夏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5万吨/年颗粒剂药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南英茂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厂房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31' 44.422''$ ，北纬 $24^{\circ} 48' 34.623''$ 。总投资 552.8 万元，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2%。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000m^2 ，在现有车间内新建一条自动化颗粒剂药肥（简称药肥）生产线，生产线由配料单元、包装单元等组成，年产药肥 5 万 t。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5万吨/年颗粒剂药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4〕3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为原料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异味以及食堂油烟，排放方式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为减少

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应增加除臭系统，产生异味生产工艺均需在密闭空间进行。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原料（颗粒肥）投料、不合格产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项目投料粉尘、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

筒排放浓度为 $6.6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未被有效收集的粉尘，异味。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异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厂房阻隔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危险废物有原药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机修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其他废物有生活垃圾、食堂油污、餐厨垃圾。

布袋收集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食堂油污、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原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原药废弃包装材料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机油、机修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药废弃包装材料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参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有关要求，原料堆存、车间做好防渗措

施，定期检查厂区防渗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杜绝发生污染物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废气量 432 万 m³/a，颗粒物 0.29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41t/a。废水量 172.8m³/a，COD_{Cr} 0.0119t/a、氨氮 0.0015t/a、总磷 0.0002t/a，总量纳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考核。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

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报告表》分析内容严格实施，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四）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

（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